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王坪至重渡沟景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境内

建设单位：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范本的要求，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王坪至重渡沟景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栾川县王坪至重渡沟景区道路建设工程，位于重渡沟管委会王坪村西，终点与 S244 三邓线平交，新建道路 1 条、桥梁 1 座、全长 884.535 米。新建道路长 758.69 米，主要技术标准为等外道路，双向两车道，路基宽为 7.5 米，路面宽 6.5 米，路面采用沥青结构。

新建桥梁 1 座，长 125.84 米，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桥面总宽 9.7 米，桥面净宽 8.7 米。（具体依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境内

工程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竣工。

总工期：180 日历天。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玖元整（¥12749619.00 元）。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栾川县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第3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第4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张云磊

第5条 甲方工作

确定改造对象，协调周边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 年 / 月 / 日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无

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承担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及设施予以保护。

第6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建设期间，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必须尽职尽责，负责工程全面工作。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及保卫工作。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无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乙方承担，交工后由甲方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线的保护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保护。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完工场清。

第 7 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方案应在开工前提供，月进度每月 15 日前提供。

7.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确定

第 8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工期顺延

第 9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第 10 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0.1 那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风（6 级以下）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 4 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 8 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10.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工程量超过 ±10% 可调整工期。

10.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政策性强制要求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

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0.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每日加罚 1000 元违约金。

第 11 条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1.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无

11.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合同工期以内由乙方负责

11.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11.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工期和工程量内由乙方负责

11.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无

第 12 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第 13 条工程质量

13.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2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乙方整改至达到要求为止，同时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或结算评审价 20%的违约金。

第 14 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部位乙方自检验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代表参加，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验收时乙方提供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工程相关内容，验收记录等。验收合格，监理、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

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 15 条验收和重新验收：

按第 14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及监理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及监理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第 1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无

第 17 条缺陷责任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进行维护。

第 18 条工程款支付

项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以上拨付方式最终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县财政拨付款项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 7 天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 19 条确定变更价款双方约定如下：

19.1 乙方提供变更价款的时间：工程变更确定 10 个工作日内

19.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收到承包人的变更价款 10 个工作日内

19.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栾川县定额站仲裁。

第 20 条竣工验收

20.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

20.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

20.3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份竣工资料。

第 21 条竣工结算

21.1 乙方提出竣工结算的时间：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21.2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以审计报告为准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21.3 甲方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 22 条民工工资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资金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 23 条工程管理

非法承揽工程、转包项目的，经查实后，甲方依法终止合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视情节给予乙方合同总价款 1%-5%的罚款。

第 24 条保修

双方约定：按国家保修规定。

第 25 条违约

双方约定如发生违约，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经济法》执行。仲裁法院：栾县人民法院。

第 26 条安全施工

26.1 乙方技术人员和安全员要切实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和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人员安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6.2 乙方应按规定积极缴纳建筑工程保险。

第 27 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如发生双方按有关部门具体规定，签补充条款：如发生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 28 条工程分包

28.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第 29 条不可抗力

按施工合同范本通用条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按规定分别承担。

第 30 条工程停建或缓建：另行协商

第 31 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31.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合同份数

3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第 32 条其他事项

32.1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七个 100%制度执行，如有发现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刘建刚

委托人（签字）：

张云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栾川县王坪至重渡沟景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和乙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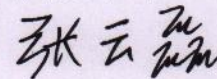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栾川县王坪至重渡沟景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焊接、机械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15日